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协管服务外包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协管服务外包)</u>,属于<u>(商务和租赁服务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东莞市清溪传媒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5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67. 0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16. 70</u>万元 1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 东莞市清溪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27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